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00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拟延期至2024年12月。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0,454,54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865,208.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5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

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的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延期的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15,011.04	53.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影响项目进展的主要原因有：①公司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评审、优化方案时间长；②部分供应商的设备未能按时供给，影响了项目的进度；③项目开展涉及湘潭市莲花路建设相关的政府决策过程时间长，影响了公司项目的总体规划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且，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

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湘电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